

志城·蓝湾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衢州

志城·蓝湾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衢州

志城·蓝湾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 任 表

批 准：廖双明（高级工程师）



审 核：陈为民（高级工程师）



校 核：揭国民（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严 丽（工程师）



编 写：严 丽（工程师）（第 1、3、5 章）



郭德亮（工程师）（第 2、4 章）



徐萍芳（工程师）（第 6、7、8 章）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5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8
2.1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及后续设计.....	8
2.2 水土保持变更.....	8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概况.....	9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
3.2 取（弃）土场.....	10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1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2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3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6
4.1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16
4.2 总体质量评价.....	16
5 水土保持效果.....	17
5.1 水土保持效果.....	17
5.2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8
6 水土保持管理.....	20
6.1 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情况.....	20
6.2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
6.3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

6.4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0
7 结论	22
7.1 结论	22
7.2 遗留问题安排	22
8 附件及附图	23
8.1 附件	23
8.2 附图	36

附件:

-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2) 规划用地红线图
-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 《衢州市水利局关于志城·蓝湾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衢州水利〔2018〕191号）
- (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依据
- (6)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记录表
-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图:

- (1)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区遥感影像图

前 言

志城·蓝湾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起荷花西路，南到顺风西路，西接城南小学，北达浙西大道。经纬度为东经 E: 118° 52' 15"，北纬 N: 28° 55' 35"。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用房、商业用房及物业社区用房、地下车库及道路、硬地、停车场、管线工程、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总占地面积 4.96hm²，均为永久占地，其中建筑物区 1.24hm²，道路广场区 2.01hm²，绿地区 1.71hm²。工程总建筑面积 141893.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1765m²，地下建筑面积 50128.4m²。容积率 1.85，建筑密度 25%，绿地率 35%，非机动车停车位 1609 辆，机动停车位 977 辆，住宅总数 852 户。

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 14.66 万 m³，填筑量 5.58 万 m³，借方 2.12 万 m³，主要为绿化覆土、场地平整及顶板覆土的一般土石方，从周边其他项目多余土石方调运，余方 11.20 万 m³，均运至祥生·云栖新语小区、万固·誉江南小区、花涧越小区用于地势抬高回填（综合利用）。

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亿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633.88 万元。

本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竣工验收，工程项目质量合格。

工程建设单位为浙江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对工程建设前期进行组织工程实施、资金支付等具体工作。工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开展公开招标。经招投标确定土建施工单位为贝林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浙江中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浙江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8年11月6日，衢州市水利局以“衢州水利〔2018〕191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本工程的主体设计由衢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水保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将水土保持方案中补充的水保措施纳入到了工程后续设计报告中。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加强施工管理和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单位合理组织施工，采取了工程、植物和临时防护等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少项目建设

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有效地防治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人为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保障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维护和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

目前工程建设已经完工，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相关规定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交工验收材料和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对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同时经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查自验，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从技术上已经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特组织编写了《志城·蓝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志城·蓝湾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起荷花西路，南到顺风西路，西接城南小学，北达浙西大道。经纬度为东经 E: 118° 52' 15" ，北纬 N: 28° 55' 35" 。。



图3-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用房、商业用房及物业社区用房、地下车库及道路、硬地、停车场、管线工程、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

工程总占地面积 4.96hm²，均为永久占地，其中建筑物区 1.24hm²，道路广场区 2.01hm²，绿地区 1.71hm²。工程总建筑面积 141893.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1765m²，地下建筑面积 50128.4m²。容积率 1.85，建筑密度 25%，绿地率 35%，非机动车停车位 1609 辆，机动停车位 977 辆，其中地上 80 辆，地下 897 辆，住

宅总数 852 户。

表 1-1 工程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占地面积	hm ²	4.96	
①	建筑物区	hm ²	1.24	
②	道路广场区	hm ²	2.23	
③	绿地区	hm ²	1.49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41893.4	
3	容积率		1.85	地上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4	建筑总占地面积	hm ²	1.24	
5	建筑密度	%	25	地上建筑占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	建筑层数	层	≤11	10 栋 11 层住宅，4 栋 10 层住宅，1 栋 9 层住宅
7	建筑高度	m	33	
8	总户数	户	852	
9	绿地率	%	30	
10	非机动车停车数	辆	1609	
11	机动车停车位	辆	977	

1.1.3 项目投资

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亿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633.88 万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工程项目组成主要包括建（构）筑物、绿化和道路及配套设施等占地等。

项目组成详表见 1-2。

表 1-2 项目组成表

分区		占地面积 (hm ²)	项目设置	
主体工程区	建筑物区	地上建筑	1.24	住宅区、商业及配套的设施 (9~11F)
		地下建筑	(4.03)	1F 地下车库
	道路广场区		2.01	道路、硬地、停车场及管线
	绿地区		1.71	住宅区道路及建筑物周边绿化
小计		4.96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本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竣工验收，共计 24 个月。

本工程所在区域现状交通便捷，项目区周边道路建成情况良好，交通便利。

现状可直通项目区内，无需修建施工便道，材料可直接运至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包括生产、生活和材料堆放场地等，直接布设与地块内。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查阅施工及监理单位资料，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 14.66 万 m^3 ，填筑量 5.58 万 m^3 ，借方 2.12 万 m^3 ，主要为绿化覆土、场地平整及顶板覆土的一般土石方，从周边其他项目多余土石方调运，余方 11.20 万 m^3 ，均运至祥生·云栖新语小区、万固·誉江南小区、花涧越小区用于地势抬高回填（综合利用）。

1.1.7 工程征占地情况

本工程实际占地共计 4.96 hm^2 ，均为永久占地，主要为建（构）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占地面积；临时占地 0.10 hm^2 ，主要为施工场地占地，其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面积不再重复计算。

1.1.8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衢州市地处金衢盆地西段，地貌类型按典型性区分，以衢江为中轴，向南北对称展布，海拔高度逐渐提升，向南、北两侧依次为河谷平原缓坡岗地、低中丘陵、山地，地势总体呈南北高、西矮、中平、东低。丘陵山地占 82.9%，平原占 12.9%，水域占 4.2%。

项目区原始地形起伏较小，整体地势较为平坦，原状标高为 69.13~72.38m，平均标高为 70.13m。项目区内地势起伏较小，原始地坪高程 67.22~70.14m。目前，项目区已建成。

2) 地质、地震

本工程区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场地内主要分布有素填土、粉质黏土、砾砂、圆砾、粉质粘土、粉砂岩等 5 层。

项目区区域稳定性良好，根据《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leq 0.05g$ ，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对应地震基本烈度 $< VI$ 度，属震级小，烈度低的稳定区域。本工程设计可不进行建筑抗震设防。

3) 气象水文

衢州市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据衢州站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 17.3℃,极端最高气温 40.9℃(2003 年 7 月 31 日),极端最低气温-10.4℃(1970 年 1 月 16 日);多年平均水汽压 17.4hPa,相对湿度 79%;多年平均降水量 1694mm,多年平均蒸发量 938.8mm;1 年一遇平均 1h 最大降雨强度 24.16mm/h;多年平均风速 2.7m/s,最大风速 19.0m/s,相应风向为 W。

4) 河流水系

衢州市河流绝大部分属于钱塘江南源水系,市境属钱塘江水系的流域面积 8332.6km²,占市域面积 94.2%,属长江水系的流域面积 515.8km²,占市域面积 5.8%。

项目区北侧和东侧为紧邻南排渠西拓延伸段,北侧距离本项目区约 5m,东侧距离本项目区约 10m。

南排衢水系属钱塘江水系,位于江山港与乌溪江之间。南排衢西拓延伸段内整体地势为南高北低、东高西低,区域内主要水系有南排渠、猪槽坑、大寨路东坑、汪村引水渠、陈家沟、巨化西排等。江山港流域位于衢州市西南部,流域面积 1946.3km²,主流长 134km,河道纵坡降 0.94‰,其中衢州市境内为 1931.6km²,南排衢西拓延伸段主要水系大寨路东坑、汪村引水渠、陈家沟的水汇入南排渠后向西经巨化西排最终汇入江山港;乌溪江为衢江右岸一级支流,集水面积 2577.3km²,主流长 155.9km,白沙溪为乌溪江左岸支流,也是衢州市区的一条主要内河,起点为石室乡普珠园电站发电尾水,向北贯穿巨化工业园区东部,于衢江区樟潭街道乌溪桥村汇入乌溪江,流域面积 27.11km²,主流长 11.6km,河道比降 1.49‰。

南排渠主要功能为排涝,又名南环河、南区排洪渠、千塘畈排洪渠和大排渠等,位于浙西大道南侧,于 2000 年建成,长 3.35km,西始于浙西大道螺狮墩处,东至浙西大道与白沙溪交叉处。河道为梯形断面,底宽约 2~3m,渠顶宽约 6~12m,坡降约为 0.6‰。现状南排渠将火车站片区内主要水系大寨路东坑、汪村引水渠和区间涝水汇入后向向东排入白沙溪。

南排渠主要功能为排涝,又名南环河、南区排洪渠、千塘畈排洪渠和大排渠等,位于浙西大道南侧,于 2000 年建成,长 3.35km,西始于浙西大道螺狮墩处,东至浙西大道与白沙溪交叉处。河道为梯形断面,底宽约 2~3m,渠顶宽约 6~12m,

坡降约为 0.6%。现状南排渠将火车站片区内主要水系大寨路东坑、汪村引水渠和区间涝水汇入后向向东排入白沙溪。

根据《衢州市火车站片区水系控制性规划》，南排渠是火车站片区最重要的一条骨干水系。规划中明确提出火车站片区内涝水均通过南北走向排渠汇集后流入南排渠，再由南排渠向东、西分别排入白沙溪和巨化西排。此外南排渠还承担着供水和景观的重要任务。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6）》，项目区水功能区为江山港衢州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位为工业、农业用水区。现状水质为IV，目标水质III。本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5) 土壤植被

项目区内的土壤主要为原状红壤。项目区开工前土地利用类型以荒草地、裸地为主，项目区植被主要为杂草等，植被覆盖度较低，植被覆盖率约 5%。

1.2.2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

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按全国水土流失类型区的划分，项目区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类型区-南方红壤丘陵区，项目区土壤侵蚀背景模数为 $700t/(km^2 a)$ ，属轻度侵蚀，小于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2 a$ 。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关于公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5〕2号），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及后续设计

2018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志城·蓝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同年11月6日，衢州市水利局以“衢州水利〔2018〕191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的主体设计由衢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也由该单位负责。

2.2 水土保持变更

2.2.1 水土保持重大变更及审批情况

本工程没有发生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2.2.2 其他变更情况

1) 土石方工程量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项目区室外地坪设计标高调整，提高设计标高高程一方面是为了减少项目区开挖土石方量，另一方面则是为了更好的与周边地块建设项目更好的顺接，工程土石方量发生微调。

2)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变化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了一系列的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中，基本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措施实施，但施工中考虑“永临结合”和循环利用等实际情况，部分措施均未实施或者工程量发生变化。

3) 水土保持投资

由于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有所减少，加之一些独立费用、工程单价的调整，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概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4.4.1 规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范围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

3.1.1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工程征占地相关资料确定，本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96hm^2 ，均为永久占地，包括建筑物工程占地 1.24hm^2 ，道路停车场区占地 2.01hm^2 ，绿地区占地 1.71hm^2 ；临时占地 0.10hm^2 ，主要为施工场地占地，其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面积不再重复计算。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1。

表 3-1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2

防治责任范围		面积
永久占地	建筑物区	1.24
	道路停车场区	2.01
	绿地区	1.71
	小计	4.96
临时占地	施工场地临时占地	(0.10)
合计		4.96

注：“（）”内占地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面积不再重复计算。

3.1.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调整及其原因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调整原因分析：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较批复范围减少 0.15hm^2 ，主要原因为直接影响区减少：方案计算直接影响区主要包括项目区排水出口 50m 及项目出入口处道路 200m 影响范围。实际施工时项目区周边修建围墙，施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同时结合最新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规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计直接影响区。

具体见表 3-2。

表 3-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 单位: hm^2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批复面积	实际面积	方案-实际 (+/-)
项目建设区	建筑物区	1.24	1.24	0
	道路停车场区	2.23	2.01	-0.22
	绿地区	1.49	1.71	+0.22
	小计	4.96	4.96	0
	临时占地	施工场地临时占地	(0.10)	(0.10)
直接影响区		0.15	/	-0.15
合计		5.11	4.96	-0.15

注：“()”内占地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面积不再重复计算。

3.2 取（弃）土场

3.2.1 工程土石方情况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2.14万 m^3 ，填筑量 6.22万 m^3 ，借方 3.70万 m^3 ，余方 9.62万 m^3 。

根据查阅施工及监理单位资料，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 14.66万 m^3 ，填筑量 5.58万 m^3 ，借方 2.12万 m^3 ，主要为绿化覆土、场地平整及顶板覆土的一般土石方，从周边其他项目多余土石方调运，余方 11.20万 m^3 均运至祥生·云栖新语小区、万固·誉江南小区、花涧越小区用于地势抬高回填（综合利用）。

土石方调变化情况见表3-3。

表 3-3 土石方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万 m^3

项目	方案	实际	实际-方案 (+/-)
开挖	12.14	14.66	+2.52
填筑	6.22	5.58	-0.64
借方	3.70	2.12	-1.58
余方	9.62	11.20	+0.58

工程土石方实际指标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指标变化主要原因是工程在后续设计中工程平面布置和竖向设计进行了优化设计，且对室外地坪设计标高进行调整，因此工程开挖量有所增加，填方量减少，而最终产生的弃方有所增加。

3.2.2 工程取（弃）土场情况

1) 取土场情况

方案设计阶段需借方 3.70万 m^3 ，结合工程进度从周边项目调入或商购解决，不设取料场。

实际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借方 2.12 万 m³，均从周边其他项目多余土石方调运解决，未设置取料场。

2) 弃土场情况

方案设计阶段余方 9.62 万 m³，均为地下室开挖产生的多余一般土石方。工程施工阶段对项目区场地设计标高进行调整，产生的余方量增加。

实际施工过程中，本工程余方 11.20 万 m³，均运至祥生·云栖新语小区、万国·誉江南小区、花涧越小区用于地势抬高回填（综合利用），未设弃渣场。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3.1 报批的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表 3-4 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绿化覆土*、余方外运*、场地平整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抚育管理
	临时措施	基坑临时排水沟*、集水井*、洗车平台* 围墙内侧临时排水、沉沙 塑料彩条布临时覆盖
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临时措施	施工场地临时防护（临时排水沟、临时覆盖）
注：“*”表示主体已考虑		

3.3.2 实际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具体见表 3-5。

表 3-5 实际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绿化覆土*、余方外运*、场地平整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临时措施	基坑临时排水沟*、集水井*、洗车平台* 围墙内侧临时排水、沉沙池 塑料彩条布临时覆盖
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临时措施	施工场地临时防护（临时排水沟、临时覆盖）
注：“*”表示主体已考虑		

3.3.3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调整及其原因

实际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中，主体设计的雨水管网、绿化覆土、余方外运、绿化景观等措施，措施实施原则及布设方法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基本相同；抚育管理措施已包含在综合绿化措施中，不再单独计列；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临时防护措施中的围墙内侧临时排水、沉沙、道路和管线彩条布临时覆盖工程量有所调整。

由于方案编制阶段为初步设计阶段，后续施工图阶段以及实际施工过程中有诸多调整，主体施工中考虑“永临结合”和循环利用，方案设计的部分措施实际施工中归入主体工程措施，循环利用的防护措施工程量减少。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工程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3.4.1 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本区水土保持措施包括绿化覆土、雨水管网、场地平整、项目区综合绿化、基坑和场地内临时排水、沉沙、彩条布临时覆盖、洗车平台布设等措施。

① 工程量比较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与水保方案的工程量比较见表3-6。

表 3-6 措施工程量比较

序号	防护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实际完成-水保方案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m	1270	7200	+5930
2	场地平整	hm ²	1.49	1.71	+0.22
3	绿化覆土	万 m ³	0.89	0.94	+0.05
4	余方外运	万 m ³	9.62	11.20	+1.58
二	植物措施				
1	综合绿化	hm ²	1.49	1.61	+0.12
三	临时措施				
1	基坑排水沟	m	940	680	-260
2	基坑集水井	座	8	4	-4
3	围墙内侧排水沟	m	905	720	-185
4	单厢沉砂池	个	4	2	-2
5	三级沉砂池	个	2	2	0
6	洗车平台	座	1	2	+1
7	塑料彩条布	m ²	800	700	-100

②工程量变化分析

工程措施：实际施工过程中，绿化面积增加，故场地平整的面积增加；工程排水管线较方案设计增加；由于实际绿化面积增加，绿化覆土量增加；土石方调整后余方量增加。

植物措施：本工程在初步设计阶段工程绿化形式单一，随着后续设计的优化，建设单位绿化理念的提升，工程绿化形式多样化，绿化总面积增加。

临时措施：施工过程中对地下室开挖区域布设了基坑排水沟和集水井，工程量根据施工区的排水情况有所调整；施工中道路和管线施工工期较短，采用彩条布临时覆盖工程量减少；洗车平台数量增加。

3.4.2 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本区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场地平整、临时排水、临时覆盖等措施。

①工程量比较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与水保方案的工程量比较见表3-7。

表 3-7 措施工程量比较

序号	防护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实际完成-水保方案
一	工程措施				
1	场地平整	hm ²	0.10	0.10	0
二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m	95	80	-15
2	彩条布临时覆盖	m ²	150	100	-50

②工程量变化分析

工程措施：未变化。

临时措施：工程施工期间临时排水沟部分利用围墙内侧排水沟，彩条布重复利用，故工程量较方案设计有所减少。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5.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共计633.88万元（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607.38万元，方案新增投资26.50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见表3-10。

表3-10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临时工程	独立费用	合计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65.55				365.55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320.00			320.00
三	第三部分：临时工程			20.27		20.27
四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24.09	24.09
五	水土保持补偿费					3.9682
六	水土保持总投资					633.88
	其中					
	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6.50
	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607.38

3.5.2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调整及其原因

1)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调整情况比较

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投资与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详见表 3-11。

表 3-11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投入及对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水保方案	实际发生	实际发生-水保方案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03.38	365.55	+162.17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75.45	320.00	+244.55
三	第三部分：临时工程	11.26	20.27	+9.01
四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26.54	24.09	-2.45
五	水土保持补偿费	3.9682	3.9682	0
六	水土保持总投资	320.6	633.88	+313.28
	其中			
	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7.05	33.54	-3.51
	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283.55	607.38	+323.83

2) 投资变化原因分析

①工程量变化及单价调整

实际施工时，工程措施中的绿化覆土、场地平整、雨水管网、余方外运的工程量较方案有所增加，且施工时的单价较原设计方案中的单价有所调整，总体，工程措施投资增加。

植物措施主要为主体设计优化绿化树种，单位面积绿化投资增加，且绿化面积较方案设计阶段增加，故植物措施投资总体增加较多。

工程实际施工中临时排水沟均采用土质梯形断面排水沟，在排水出口布设砖砌沉砂池，项目区出入口设置洗车池2座，工程量根据施工区的排水情况有所调整；施工中道路和管线施工工期采用彩条布临时覆盖工程量减少；工程施工期间开挖的临时排水沟较方案设计有所减少；由于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投资增加，故其他临时投资增加，总体工程临时措施投资增加。

②独立费用

实际产生的独立费用较原水土保持方案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投资减少，相应的勘查设计费、建设管理费和水土保持监理费降低；本工程监测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投资降低；实际发生的方案编制费和验收技术服务费降低；上述原因直接导致实际独立费用减少。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1.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的资料，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均包括在主体各分部或单元工程内，未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单独划分。

4.1.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1) 主体部分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主体部分未划分水土保持工程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根据现场监理情况，施工单位采用的原材料符合设计和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工序能够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用于工程的原材料和工程试验报告显示均为合格。

2) 其他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根据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结果和水土保持设施现场抽查结果，参考主体工程质量评定有关规定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 -2006），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见表4-1。

表 4-1 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	外观质量	质量评定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设置满足排水要求	合格
场地平整	施工临时设施区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完工后临时设施已清除，场地已清理，已归还主体工程已硬化或者实施绿化。	合格
景观植被	植物选材合理、栽植位置适当；挖穴回土较好，修剪合理；病死植株及时更换，苗木规格达到要求；适合当地的立地条件，生长良好；养护管理到位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施工场地临时防护到位	合格

4.2 总体质量评价

综合以上的质量评定结果，本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目前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有效地防治水土流失，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

5 水土保持效果

5.1 水土保持效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后，可减轻或控制工程施工期到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设计水平年，各区扰动地表面积、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及建筑物、道路覆盖面积详见表5-1。

表 5-1 防治分区面积统计表

防治分区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 (hm ²)			建筑、道路、水域覆盖面积 (m ²)
		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4.86	1.71	0.02	1.73	3.13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0.10	0	0	0	0.10
合计	4.96	1.71	0.02	1.73	3.23

5.1.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工程共扰动土地面积 4.96hm²，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4.96hm²，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 以上。

扰动土地整治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工程扰动地表整治率表 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扰动土地整治率 (%)	验收标准值 (%)	质量评定
主体工程防治区	4.86	4.86	>95	95	达标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0.10	0.10	>95	95	达标
合计	4.96	4.96	>95	95	达标

5.1.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本工程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面积共计 1.73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72hm²，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0% 以上，达到方案设计的标准。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详见表5-3。

表 5-3 工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表 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验收标准值 (%)	质量评定
主体工程防治区	1.73	1.72	>90	90	达标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0	0	>90	90	达标
合计	1.73	1.72	>90	90	达标

5.1.3 拦渣率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及查阅工程施工档案，本工程余方 11.20 万 m^3 ，均运至祥云栖新语小区、万固·誉江南小区、花涧越小区用于地势抬高回填（综合利用），工程施工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土石方挖填搬运产生的土壤流失，拦渣率可达到批准的方案确定的 95% 的防治目标。

5.1.4 土壤流失控制比

工程区属于南方红壤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a$ ，目前，经过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防治之后，项目区的蓄水保土能力得到了恢复和改善，现状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在 $350t/km^2.a$ 以下，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 1.4，达到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

5.2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5.2.1 林草植被恢复率

根据调查，本工程实际可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1.71hm^2$ ，实际除了部分绿化区域生长不良而未达到治理标准外（面积 $0.01hm^2$ ），恢复植物措施 $1.70m^2$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方案制定的 97% 的目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详见表 5-5。

表 5-5 林草植被恢复率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植被面积 (hm^2)	植被恢复达标面积 (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	验收标准值	质量评定
主体工程防治区	1.71	1.70	>97	97	达标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0	0	>97	97	达标
合计	1.71	1.70	>97	97	达标

5.2.2 林草覆盖率

项目建设区面积 $4.96hm^2$ ，项目区可绿化区域采取了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后，可恢复植被的区域 $1.71hm^2$ 。经现场核查结果，恢复植被面积 $1.70hm^2$ （零星约 $0.01hm^2$ 治理面积苗木生长不良，斑块块状裸露），林草覆盖率达到 34.3%，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林草覆盖率为 22% 的防治目标。

林草覆盖率详见表 5-6。

表 5-6 林草植被覆盖率表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	植被恢复达标面积	林草植被覆盖率 (%)	验收标准值 (%)	质量评定
主体工程防治区	4.86	1.70	34.9	22	未达标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0.10	/	/	/	/
合计	4.96	1.70	34.3	22	未达标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情况

6.1.1 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6.1.2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未设专门的水保监理工程师，但对相关水保工程和主体工程一并由监理单位浙江九越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监理工程，具体水保监理过程包括：

- 1) 方案批复后认真审核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有关水保工程的方案措施是否具体合理，是否建立保障体系；
- 2) 实施过程中人员、措施是否到位，是否达到效果；
- 3) 工程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 4) 对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单独抽检。

6.2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得到市相关主管部门的重视。有关部门在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和整改措施。

衢州市水利局采用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要求建设、施工等单位充分认识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性，落实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从而达到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目的。

截至目前，本工程水土保持项目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建设单位对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查看了工程现场，经检查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各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运行良好，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6.3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3.9682万元，工程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9682万元，已全额缴纳。

6.4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工程随同主体工程一起由浙江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交由浙江华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接收管理及养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稳定、完好。

1) 排水及防护工程

对项目区排水工程每季度踏查 1 次（汛期加密踏查次数），填写记录，提出整修方案，并进行实施。

- a. 紧急检查：暴雨后立即巡视 1 次，填写记录，对损坏部位，及时修复。
- b. 排水井每年疏通 2 次，3 月份 1 次，10 月份 1 次。

2) 绿化工程

a. 草皮高度保持在 15cm 以下，每年 5 月至 10 月上旬止，每 20 天修剪 1 次，全年浇水不少于 6 次，分别为 3 月、5 月、6 月、9 月、10 月、12 月各 1 次，视当年当月降水情况和草皮土壤干湿状况，酌情增加或减少次数。每年 7~8 月施肥 1 次，除杂草 3 次，4 月、6 月和 9 月各 1 次（景点草皮 4~9 月每月 1 次）。

b. 每年 5~6 月进行草皮补植，补植后浇水 2~3 次。

c. 乔木和常绿树每年修剪 3 次，4 月下旬、9 月中旬及 1 月各 1 次；花灌木类每年修剪 2 次，4 月下旬、8 月中旬各 1 次，确保 5 月 1 日、10 月 1 日开花整齐。

d. 4~10 月每月上旬松土除草 1 次，并适时防治病虫害。

e. 12 月上旬之前，做好各种花灌木的防寒工作。

7 结论

7.1 结论

本工程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建成后，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预期效果。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的治理和改善，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5%以上，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0%以上，拦渣率达到95%以上。工程实际实施植物措施面积1.70m²（已扣部分绿化区域生长不良而未达到治理标准面积约100m²），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7%以上，林草覆盖率为34.3%。经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区内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350t/km² a以下，土壤流失控制比1.4。各项指标均满足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要求。

根据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自查初验成果，项目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要求，总体上已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的要求，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浙江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常重视工程水土保持的设计、监督和管理，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设计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管理单位对项目区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自查，认为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已完成，各项指标也达到要求。

在工程运行期间，加强已建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维护，在防治水土流失的同时，最大程度地恢复、改善工程区的自然景观。

同时，进一步强化管理，系统总结本工程水土保持实施的有关经验、建设和管理模式，为今后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做到建设项目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步发展。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衢州市发改委

备案日期：2018年0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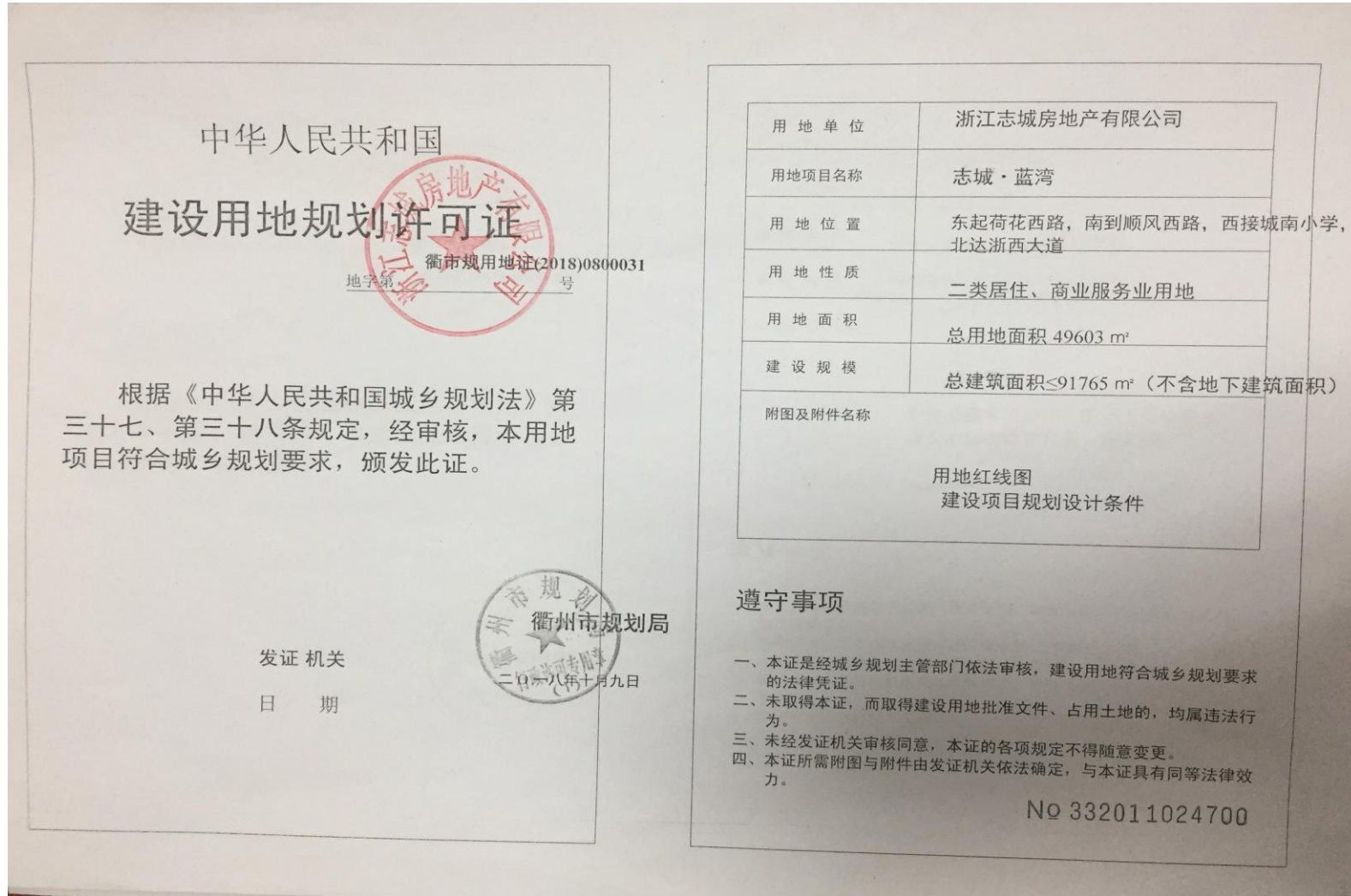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0800-70-03-071940-000						
	项目名称	志城·蓝湾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市		
	详细地址	东起荷花西路,南到顺风西路,西接城南小学,北达浙西大道						
	国标行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所属行业			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其他产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3月	拟建设时间			2022年09月		
	总用地(亩)	74.4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74.4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91765.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91765.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该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商业服务业用地;总用地面积:49603平方米(74.4亩);总建筑面积≤91765平方米(其中商业用房<2800平方米);建筑高度≤38米;建筑层数:地上≤11层,地下≥1层;容积率≤1.85;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						
	项目联系人姓名	唐灵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657018811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衢州市西区九华北大道浙江志城(2楼项目总办)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2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00.00	13800.00	2700.00	2800.00	1000.00	1700.00	3000.00	7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由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000.00	0	100000.00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800738442462F		
	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浙西综合物流中心2区1幢4层72号		成立日期		2002-04-24		
	注册资金	1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负责人姓名	郑晓戎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857000080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8年09月26日		
	备案日期	2018年09月26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衢州市水利局关于志城·蓝湾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衢州水利〔2018〕191号)

衢州市水利局文件

衢州水利〔2018〕191号

衢州市水利局关于志城·蓝湾 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浙江志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志城·蓝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浙志房[2018]16号)及《志城·蓝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志城·蓝湾项目位于柯城区，东起荷花西路、南到顺风西路、西接城南小学，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住宅用房、商业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征占地 4.96hm^2 ，总建筑面积 141893.4m^2 （地下建筑面积 50128.4m^2 ），挖方 12.14万m^3 ，填方 6.22万m^3 ，借方 3.70

— 1 —

万 m^3 ，余方9.62万 m^3 。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计划2018年10月开工，总工期1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11 hm^2 。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0%，土壤流失控制比1.4，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2%。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四)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五)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和方法。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320.60万元，其中方案新增37.05万元，请将新增水土保持投资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水土保持补偿费3.97万元，请按规定缴纳。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要按照“永临结合”的原则，合理布设临时排水措施、沉沙措施等。按批准的方案要求加强土石方平衡调运和余方的合理处置，加强土石方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

— 2 —

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衢州市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四)在主体工程开工后的 15 日内向衢州市水利局作首次报告,并在之后的每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衢州市水利局报送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我局备案,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向我局办理变更审核手续。

五、工程完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浙水保〔2018〕5号)精神,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在投产使用前向衢州市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抄送: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

(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依据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票据代码: 11101
票据号码: 50113405916043476

浙江省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5 日

收款人 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27011700002093 242温州市蓝湾支行	全称 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特设账户	账号 021010011262241000187	开户银行 稠城联社营业部
缴款人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	单位 RMB	数量 49003	收缴标准 0.8
			金额 39,682.40
壹万玖仟陆佰捌拾贰元肆角			¥39,682.40
经办人(盖章) 章林杰		说明: 用于集中汇缴时,此联由执收单位留存。	

以转账方式付款时,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注:本票据限于2018年12月31日前使用,逾期无效。

合计 TOTAL	肆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贰元伍角壹分	471,792.51	471,792.51
----------	------------------	------------	------------

记账人 recorded by 姜小爱 复核人 checked by 蔡秀珍 制单人 issued by 姜小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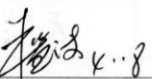
(6)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记录表

衢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记录表

监督检查部门 衢州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编号: 2019-40

项目名称	志城·蓝湾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朱慧凌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8205707137
基本信息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加小州治水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自行	
	开工时间	2018.11	
	项目建设形象进度(完成投资百分比)	30%	
“三同时”制度落实	后续设计及施工、监理合同是否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是	
	水土保持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变更手续是否及时办理	无	
	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情况	同步	
	需要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是否落实	自行	
	历次检查及监测单位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首次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足额交纳	是	
	已完工或即将完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进展	竣工	
主要水土保持措施	弃渣场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安全隐患,数量及位置变更的是否合理	无	
	取土场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安全隐患,数量及位置变更的是否合理	无	
	表土剥离、堆置及防护情况	无	
	临时堆土(渣)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无	
	其他重点区域防护情况(如深挖、高填路段等)	基槽防护	
	植物措施是否及时实施到位	未实施	
	是否存在向河道、水库、湖泊倾倒弃渣,影响行洪安全的违法行为	否	

监督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监督检查意见和工作建议	1. 落实临时 排 堆放土石方拦挡防护措施。 2. 完善项目区、基坑临时排水沉沙措施。		
参加检查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检查时间	2019.4.18.		
相关附件			

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并在相关附件栏中注明。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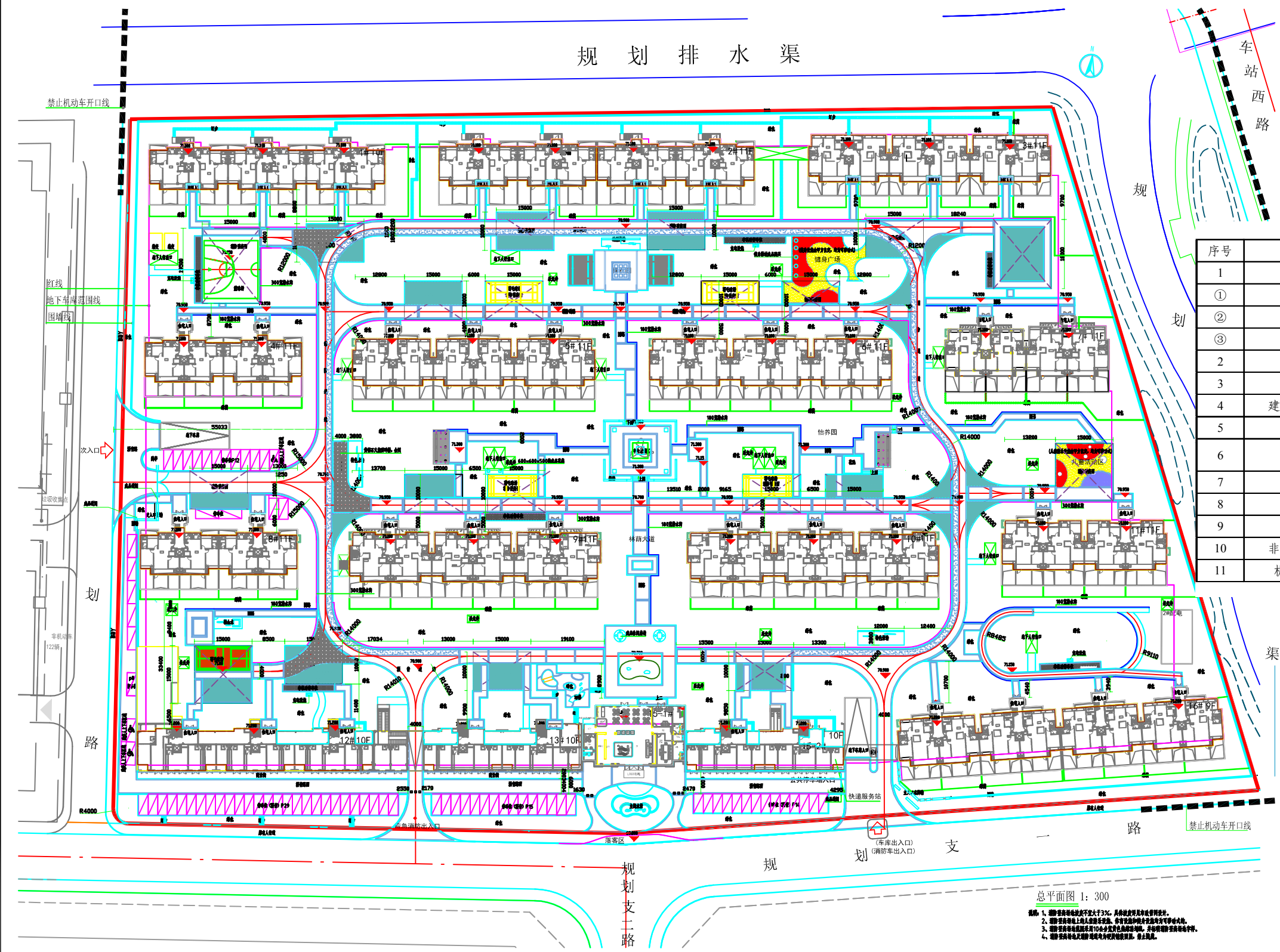
	
工程现状	工程现状
	
工程现状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绿化

	
<p>项目区绿化</p>	<p>项目区绿化</p>
	
<p>项目区绿化</p>	<p>项目区绿化</p>
	
<p>项目区绿化</p>	<p>项目区绿化</p>

	
<p>项目区绿化</p>	<p>项目区绿化</p>
	
<p>项目区绿化</p>	<p>项目区绿化</p>
	
<p>项目区排水</p>	<p>项目区排水</p>

8.2 附图

- (1)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区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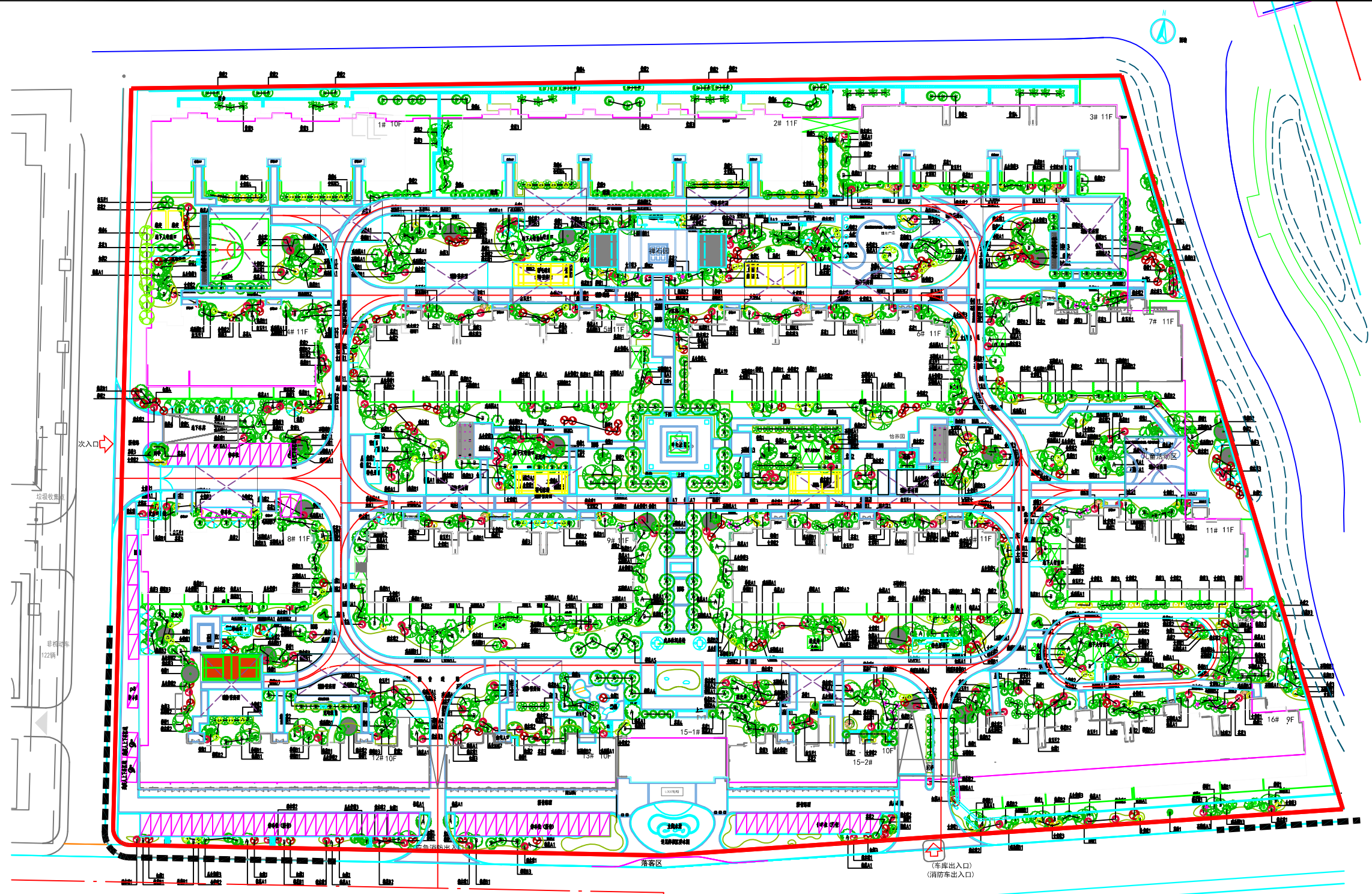


工程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占地面积	hm ²	4.96	
①	建筑物区	hm ²	1.24	
②	道路广场区	hm ²	2.23	
③	绿地区	hm ²	1.49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41893.4	
3	容积率		1.85	地上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4	建筑总占地面积	hm ²	1.24	
5	建筑密度	%	25	地上建筑占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	建筑层数	层	≤11	10栋11层住宅, 4栋10层住宅, 1栋9层住宅
7	建筑高度	m	33	
8	总户数	户	852	
9	绿地率	%	30	
10	非机动车停车数	辆	1609	
11	机动车停车位	辆	977	

总平面图 1:300
 说明: 1. 建筑密度率不大于3%, 其余按现行规范执行。
 2. 建筑密度率不大于3%, 其余按现行规范执行。
 3. 建筑密度率不大于3%, 其余按现行规范执行。
 4. 建筑密度率不大于3%, 其余按现行规范执行。

附图1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²

防治责任范围		面积
永久占地	建筑物区	1.24
	道路停车场区	2.01
	绿地区	1.71
	小计	4.96
临时占地	施工场地临时占地	(0.10)
合计		4.96

注：“()”内占地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面积不再重复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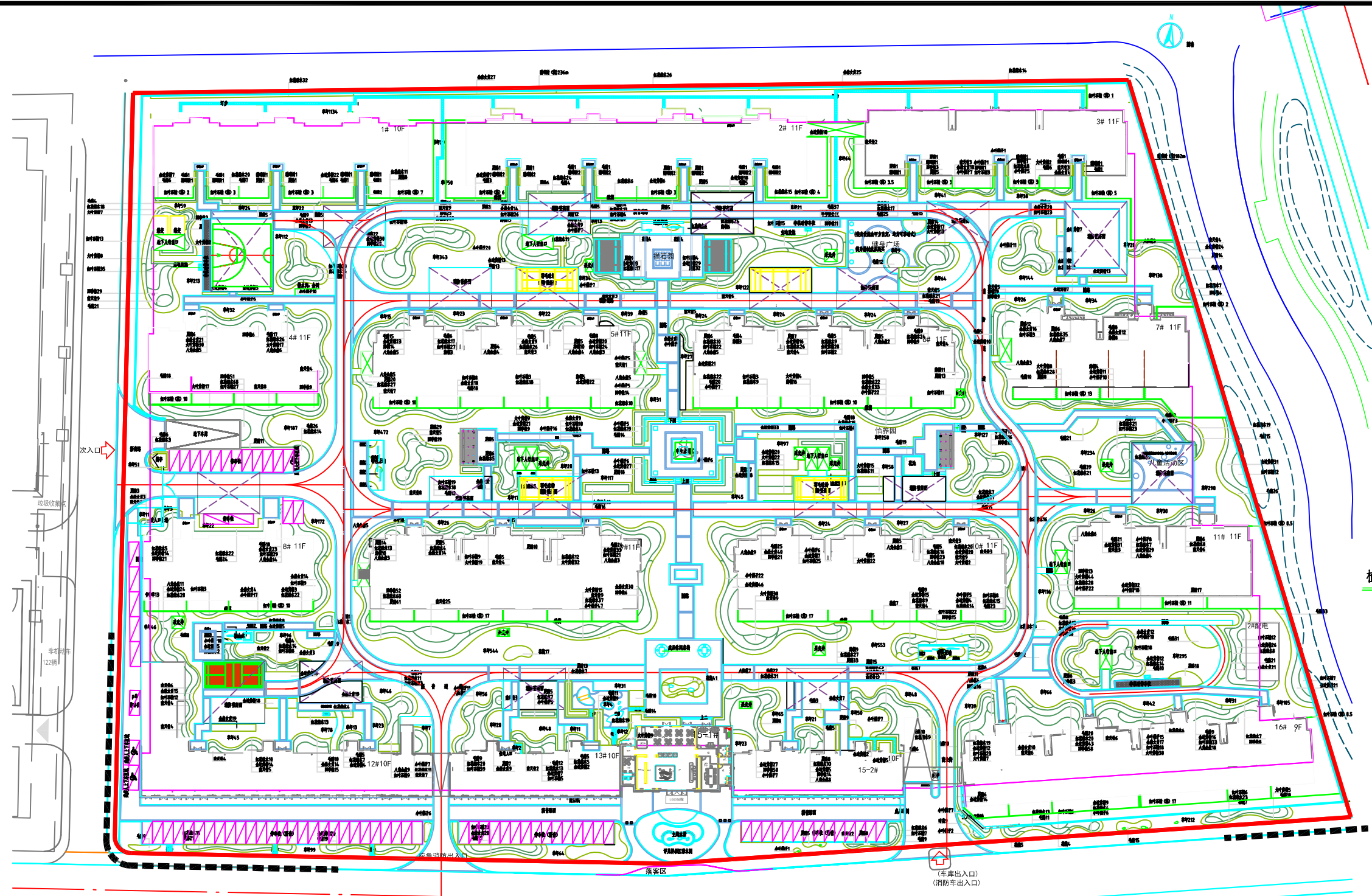
实际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植物配置(乔木)平面图 1:300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绿化覆土*、余方外运*、场地平整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临时措施	基坑临时排水沟*、集水井*、洗车平台* 围墙内侧临时排水、沉沙池 塑料彩条布临时覆盖
II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临时措施	施工场地临时防护(临时排水沟、临时覆盖)

注：“*”表示主体已考虑

附图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植物配置(灌木)平面图 1:300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²

防治责任范围		面积
永久占地	建筑物区	1.24
	道路停车场区	2.01
	绿地区	1.71
	小计	4.96
临时占地	施工场地临时占地	(0.10)
合计		4.96

注：“()”内占地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面积不再重复计算。

实际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绿化覆土*、余方外运*、场地平整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临时措施	基坑临时排水沟*、集水井*、洗车平台* 围墙内侧临时排水、沉沙池 塑料彩条布临时覆盖
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临时措施	施工场地临时防护(临时排水沟、临时覆盖)

注：“*”表示主体已考虑

附图2-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3 项目区遥感影像图